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安
网络传输线路服务（3包）合作协议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 高新区沙河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睿平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长城北路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云光

鉴于：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移动警务通项目，为更好地服务于一线民警，为民警工作提供基于无线网络的移动警务应用，为民警实战工作提供支撑。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就开展移动警务业务进行合作，就双方合作事宜经友好充分的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移动警务通通信流量和语音服务。

二、合作内容：

1、本合同业务是指通信服务业务。

2、移动警务通通信服务费用

依据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安网络传输线路服务项目合同包 3 中标通知，现签订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安网络传输线路服务（3包）合作协议，具体费用如下：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通信服务费	（套餐内包含国内 35G 流量，65G 省内，国内语音 300 分钟）、 卫星直连、量子密话	70	945.71 元/户 /年	66200
合计	大写（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66200

3、套餐内容资费：

(1) 国内接听免费,赠送来电显示和 189 邮箱。

(2) 国内流量: 当月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35GB 后, 上网超出 3 元/GB, 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 省内流量: 当月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65GB 后, 上网超出 3 元/GB, 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 国内通话: 当月国内通话超出 300 分钟后, 按国内 0.15 元/分钟计收, 不足 1 分钱按 1 分钱计收, 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 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 国内短/彩信: 0.10 元/条, 不包含在套餐内, 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6) 国内通话和接听免费范围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7) 手机上网流量仅限中国大陆境内使用, 不区分 4G、3G、2G, 不含 WLAN (Wi-Fi) 上网。

4、用户在网期间, 不得办理注销业务, 如需过户, 需甲方单位同意。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评估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该城市经营状况, 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合同, 从而行使解约权。

2、甲方有权按市场的统一规划, 对该渠道运营商提出建设性的要求。

3、乙方的服务不符合规范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出质疑, 并限定时间进行整改, 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整改, 甲方有权解除或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本合同内业务协调与指导, 协助乙方部署产品。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费用并督促与担保所属员工及时缴纳套餐外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获得甲方所提供的技术、业务等支持(涉密信息除外)。

2、乙方有权在市场套餐变动时向套餐提出申请,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3、乙方有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甲方的统一规划, 充实售后服务体系。

4、乙方有义务按《客户服务及管理章程》服务细则, 为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5、乙方有义务按章程和附件的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并按时送报相关数据资料。

6、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的网络信息及数据安全，并能及时配合甲方消除安全隐患。

四、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2、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五、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涉及的警务通信费用由甲方按时向乙方缴纳，合计费用为 662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置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六、业务使用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计算。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出现下列情况，本协议终止执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终止。

(2)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或附件中规定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均属于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相应法律责任。

九、法律效力

本合同和附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就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处理,如不能达成一致,可提起诉讼。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9]月[1]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9]月[1]日

苗晨东

